云南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规划标准部信息化监理服务项目

云南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规划标准部信息化监理服务项目已批准建设。现由招标人云南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欢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云南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规划标准部信息化监理服务项目
- 1.2、预算金额: ¥39450元(人民币叁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最高限价: ¥39450元)
- 1.3、采购内容:针对我部门的云南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二期)、云南省全员人口数据库及业务应用平台软件升级扩建项目及云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运营维护服务项目等3个信息化项目提供全过程咨询及监理服务。
 - 1.3.1、技术要求
 - 1.3.1.1、服务内容

对项目全过程提供咨询及监理服务,应提供以下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服务:

- (1) 帮助我方对采购流程中一些重要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如采购工作文件、评审材料、合同文本等;
- (2) 帮助我方规范管理采购过程文档,同时对文档完整性提出意见;
- (3)对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及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提供监理服务并及时反馈我方,发现问题的及时反馈我方和承建方并提出整改意见;
- (4)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理,监督承建方如实报送项目进度情况、组织召开三方项目例会、跟进项目进度,督促项目按进度实施,按需提供驻场服务;
- (5)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对项目施工质量及工程进度进行审核,判定是否具备验收条件,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提出整改意见,具备验收条件的对验收文档进行审核,同时与我方共同组织做好验收工作,并提供监理服务报告。
 - (6) 做好验收后整改工作监理,督促施工单位完善整改意见,做好整改工作。
 - 1.3.1.2、服务质量及效率要求
- (1) 在业主要求的期限内组织投标承诺的人员进场开展监理工作,监理人员不得少于3名,需提供相关专业方向资质证书,在合同期内,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监理人员的稳定,以利监理工作连续、正常进行,如确有原因需更换监理人员,需事先征得业主同意,并保证替换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资质和合同的要求。
 - (2) 如因项目需要或业主另有要求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的,服务供应商应积极调派符合资质要求的监理人员进场。
 - (3) 严格执行监理规范、监理程序,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监理旁站率达到100%。
 - (4) 加强与业主的沟通,主动征求业主的意见,满足业主的合理要求,业主对监理服务的满意率达到95%。
 - 1.3.2、商务要求
 - 1.3.2.1、监理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监理项目服务终止为止。
 - 1.3.2.2、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1.3.2.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委托方于30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监理方收款前提供委托方认可的正式发票。
- 1.3.2.4、履约保证金要求:投标人按合同金额的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并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及免费维护承诺,合同结束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1.3.2.5、交付要求: 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及项目资料移交, 出具监理报告。

二、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1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1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 3.1、报名时间: <u>2023</u>年8月30日至<u>2023</u>年9月1日,每天<u>8:30</u>至<u>17:30</u>(北京时间)。
- 3.2、报名方式: 采取邮件报名方式,邮件地址详见联系方式。报名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 4.1、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北京时间<u>2023</u>年9月5日<u>09</u>时<u>30</u>分至<u>2023</u>年9月5日<u>10</u>时<u>00</u>分;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u>2023</u>年9月5日<u>10</u>时<u>00</u>分,递交地点为<u>昆明市官渡区宝海路136云南省卫生人才交流中心501</u>。
- 4.2、报价文件(含电子版及纸质文件)须加盖公章后密封提交至我单位指定地点,电子版文件U盘拷贝提供,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报价文件要求

各意向单位需根据我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报价文件,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价函; (2)资格要求相关证明资料; (3)采购内容响应文件。

4.4、报价要求

- (1) 本报价价格将被认为是综合考虑了各种风险因素作出的最终优惠价格,且不可撤回。
- (2) 我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3) 我单位将不会向任何被邀请单位解释报价未被接受的原因。

五、公告期限

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1日。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 云南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

单位地址: 昆明市国贸路309号政通大厦

联系人: 李思婷

联系电话: 0871-68227149

E-mail: ynwjwxxzx@163.com

